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9977

2023年第 次H股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0 年 月 日(星期三)上午 時 或 隨於 0 年 月 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光生態工業大廈樓舉行 股持有人 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以考慮 酌情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除文義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 0 年 月 日的 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別決議案

「動議」

- () ()本同一決議案於 股 別大會上 獨立 股股東 按投票表決方式 獨立 股股東所持 股所附 數(親 或由 委代表投票)至少 % 批准， 獨立 股股東投票 對決議案的 數不超 獨立 股股東所持所有 股所附 數 0%；()本同一決議案於股東會議上 獨立 股股東 按投票表決方式 獨立 股股東所持股份所附 數(親 或由 委代表投票)至少 % 批准， 獨立 股股東投票 對決議案

的 數 不 超 過 立 股 東 所 持 所 有 股 份 所 附 數 10%； () 股 要 最 低 有 效 接 續 立 股 股 東 所 持 股 不 少 於 10% 的 前 提 下， 批 准 股 自 撤 銷 於 聯 交 所 的 上 市 位；

() 本 公 司 任 何 董 事 謹 此 授 權， 按 其 能 認 為 就 行 上 文 () 所 述 自 撤 銷 而 言 屬 必 要 或 合 宜， 有 其 他 行 動 簽 立 有 文 件 或 契 據。」

承 董 事 會 命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行 董 事 兼 公 司 書
石 磊

中 國 山 東， 0 年 月 日

附 註：

1. 於 0 年 月 日 (星期五) 名 本 公 司 股 東 名 冊 之 股 持 有 人 有 出 席 股 別 大 會 並 (如 用) 於 會 上 投 票。 為 確 定 股 東 合 格 享 有 出 席 股 別 大 會 於 會 上 投 票 的 權 限， 本 公 司 將 於 0 年 月 日 (星期五) 至 0 年 月 日 (星期三) (包 括 首 尾 兩 天 內) 暫 停 辦 理 股 東 的 股 份 戶 登 記， 該 期 間 將 不 會 辦 理 股 份 戶 登 記 手 續。 所 有 股 份 戶 文 件 同 有 關 股 份 於 不 晚 於 0 年 月 日 (星期四) 下 午 四 時 三 十 分 前 本 公 司 於 香 港 的 股 份 戶 登 記 處 香 港 中 央 證 券 登 記 有 限 公 司， 或 為 香 港 灣 仔 皇 后 大 道 東 合 和 中 心 樓 舖。
2. 凡 有 出 席 股 別 大 會 並 於 會 上 投 票 之 股 東， 有 委 任 一 名 或 以 上 代 表 代 其 出 席 大 會 並 於 會 上 投 票。 委 代 表 為 股 東。
3. 委 代 表 必 須 以 書 面 文 據 (包 括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委 任。 文 據 由 委 託 人 或 以 書 面 式 授 權 之 人 士 簽 署。 倘 委 任 人 為 法 人， 文 據 須 該 法 人 蓋 章 或 其 董 事 或 以 書 面 式 授 權 之 人 士 簽 署。 委 任 代 表 之 文 據 最 遲 於 股 別 大 會 或 其 任 何 續 會 (視 情 況 而 定) 指 定 舉 行 時 間 一 小 時 前 (不 晚 於 0 年 月 日 (星期二) 上 午 九 時) 交 回 本 公 司 於 香 港 的 股 份 戶 登 記 處， 方 為 有 效。 倘 委 任 代 表 之 文 據 由 委 任 人 之 授 權 人 士 簽 署， 授 權 該 委 託 人 簽 署 之 授 權 書 或 據 以 簽 署 文 據 之 其 他 授 權 文 件， 必 須 公 證 人 證 明。 公 證 的 授 權 書 或 其 他 授 權 文 件 須 同 委 任 代 表 的 文 據 同 一 時 間 交 回 本 公 司 香 港 的 股 份 戶 登 記 處。

填妥□□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依□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委代表□□出□份證明文件。

． 其他事□

． □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